

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頒給勞動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勞動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規劃或推動，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。
- 二、對勞動事務或政策提供興革意見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。
-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工安事故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勞工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。
- 四、對促進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，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就。
- 五、其他對勞動事務或政策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主動頒給外，並得接受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請頒本獎章：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主管推薦。
- 二、非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：應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且運作達五年以上之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（以下簡稱團體）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事實表，其格式如附表二，並應檢附相關事蹟證明文件。

推薦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事業機構或團體對於請頒事實，應予切實審核，嚴格認定，明確加註考評後，再將事實表函送本

部。

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，得附譯文。

第七條 獲頒本獎章者，由本部通知其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推薦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
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。

第九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，推薦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事業機構或團體，發現有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之情事者，應即通知本部，必要時得撤回推薦。

第十條 請頒本獎章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追還其獎章及證書：

- 一、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- 二、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。
- 三、請頒本獎章之事實有虛偽或造假之情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勞動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

獎章名稱	等級	直徑	圖說
勞動專業獎章	一等 二等 三等	本章五·八公分 小型副章二·二公分	<p>一、本獎章章體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層、上層三部分。大芒以八角形為基礎，展現「安穩」勞動環境之意涵，並輔以放射狀金黃光芒設計，象徵受獎者功績光輝四射；二層以月桂葉環繞，形象如同雙手，代表受獎者展現其專業能力，為社會做出極大貢獻，象徵支撐「安全」勞動環境之意念；上層以勞動部部徽為基底，代表勞動部與受獎者共同促使勞資關係穩定和諧，培育生生不息的勞動力，致力營造「安心」勞動環境。</p> <p>二、本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章體下方延伸大芒做盾牌型設計，以三顆星代表一等，二顆星代表二等，一顆星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（其式樣如附圖）。</p> <p>三、本獎章背面按等次之不同分別鑄明各等次勞動專業獎章、勞動部頒贈及編號等字樣。</p>

附圖



一等獎章



一等小型副章



二等獎章



二等小型副章



三等獎章



三等小型副章

附表二

勞動專業獎章請頒事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		國 籍			
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號碼： 電子郵件： 通訊地址：			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務(職稱)	
請頒獎章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				
適用獎章頒給條款	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○款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薦機關 (構)、單位 主管、事業機 構或團體考評	主管或負責人 職銜	評 語		主管或負責人 簽 章	日期
					年 月 日
備註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、事業機構或團體填寫一式二份。
- 二、「適用獎章頒給條款」欄應敘明擬適用本辦法第二條之款次。
- 三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。
- 四、證明文件至少應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、服務機關(構)出具未受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證明等資料。

附表三



勞動部專業獎章證書

○○字第000000000號

茲以（機關名稱、職務）（姓名）對勞動事務之推動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，特依「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之規定，頒給○等勞動專業獎章。

此證

部長職銜簽字章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Medal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

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Professional Medals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, this (First/Second/Third) Grade Labor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Mr./Ms. (Name) in recognition of his/her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labor affairs.

No. [Number]

部長英文簽名

Minister, Ministry of Labor

Issue Date